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29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華將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碧霞
相　對　人　久大金屬捲門工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進聰

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6日所為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當事人欄，應更正為本裁定當事人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民事裁定原本及其正本有上開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克雯